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並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之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

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三。

本行之投票政策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investors.html)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 24 日更新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履行對公司、股東、客戶、受益人之責任，以增進公司、股東、客戶、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本行投資業務主要資產類別包含國內外股權及債權投資，資產配置區域主要以台灣、美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為主。

盡職治理架構

本行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永續管理組織架構：

一、「企業永續委員會」: 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為最高督導單位，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審定集團永續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及重要決議，並督導各項永續專案執行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ESG 執行小組」: 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成員包含金控總經理、功能長與各子公司總經理，並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等六大面向設立專案編組並制定行動方案，透過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專案編組之目標與進程進行監督控管，以落實永續經營。其中，中信銀行之責任銀行(PRB)小組即屬於專案編組之一，協助企業永續轉型，並持續透過議合強化盡職治理，積極參與及配合金控母公司推展永續業務及追蹤目標進度。

中信銀行訂有「永續管理政策」，訂定包含永續金融、責任投資等業務之永續策略，本行亦同時定期執行評估、管理及監控企業營運相關 ESG 議題之活動及視必要性呈報董事會。

盡職治理政策

一、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將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發展、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展望等相關事項加以分析研究，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關注其環境、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及其商業模式是否可促成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三、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四、依本行「責任投資準則」規範，本行投資上市櫃股權、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應就投資標的涉及 ESG 負面表列產業、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表現未達期待時建立管控措施積極做出適當行動回應，以減少投資業務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

於投資後管理，需每年進行年度檢視，針對欲繼續持有高敏感產業或 ESG 表現未達期待之投資標的，需檢視其在評估期間是否涉及 ESG 風險事項，並考量 ESG 相關議題在財務面向之重大性、是否訂定積極企業轉型計畫，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投資繼續持有。

履行政策方式

一、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我國公司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三、本行對於前項股票投資，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並以電子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之發展趨勢，精進盡職治理政策及履行方式，於公司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於每年九月底前發布前一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書」，內容包括無法遵循聲明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附件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態樣

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公司與客戶間
二、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三、公司與員工間
四、員工與客戶間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含股東)間
六、公司與受益人間

態樣	範例說明
一、公司與客戶間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二、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含海外分行）及各海外子公司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或與客戶接洽過程中，可能實際知悉涉及本行母公司、本行或其他股票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重大消息而從事內線交易
三、公司與員工間	本行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員工與客戶間	本行員工以任何名目向「客戶」或「業務相關之任何第三人」要求或收受公司規範許可以外之費用、餽贈、報酬或利益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含股東)間	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外交易時，因個人或第三人利益，或濫用職位犧牲本行利益，而有損及本行利益或經營之安全穩健
六、公司與受益人間	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在未取得授權或核准情形下，投資特定投資標的

管理方式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二、依據本行「防範內線交易政策」，本行(含海外分行)及下列各款人員於實際知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一)本行(含海外分行)之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本行(含海外分行)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三)喪失前兩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本行(含海外分行)及前述各款所列之人於實際知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針對在海外其他國家/地區上市之公司，前述應受交易限制之人員與交易閉鎖期間應依當地規範辦理。

三、本行投資「公司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應依本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及其相關規定

辦理，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符合概括授權之交易項目與額度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

六、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經理人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行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七、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八、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當有任何行為、業務、活動或往來關係，對公司、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業務機構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時，均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行為。

履行政策方式

依據本行母公司訂定之「員工行為準則」，及本行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可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附件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參考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投票政策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二、本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於收到開會通知相關資訊時，應對於股東會各議案項目表示意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到新臺幣三億元之國內股票投資，需參加其股東會。
如有其他原因而不出席會議，則需敘明理由。

三、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四、本行以投資為目的之部位，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五、本行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非臨時動議之議案是否為重大議案，若經評估判斷為重大議案且議案內容有疑慮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團隊進行溝通與瞭解後方得決議，衡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 董監事選任；
5.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1.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12.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 私募有價證券；
14. 減資/現金增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5. 行使歸入權；
16. 公司法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
17. 依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評估將造成重大影響之議題(如財報不實、涉及色情、暴力、博弈、軍火、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其中環境相關議題包含但不限於氣候、森林及水、生物多樣性等)。

六、本行投票權之行使包括支持、反對或棄權，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投資團隊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斷並行使投票權。以下為原則上會採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及原因:

1. 棄權情形:提案內容與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有所不符，惟未立即對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實際影響尚待後續觀察之議案。
2. 反對情形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或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議案，不予支持，涉及以下情形，採反對票處理：

(1)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資本結構改變對股東權益及投資價值不利之議案(例如:公司併購、分割、重組或下市)。

(2)財務報表未如實揭露重要資訊，導致對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議案。

(3)違反誠信經營之疑慮:可能涉及高度利益衝突風險之議案。

(4)涉及色情、暴力、博弈、軍火、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

3.贊成情形:若無上述 1、2 點之疑慮，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七、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二)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八、本行對於持有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若該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則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九、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十、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履行政策方式

一、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